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議決（裁定）停止審議（理）一覽表

108 年 10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 由 摘 要	備 註
1	104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6、18	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 吳載威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方子傑 、綠島監獄前典獄長 蘇清俊 、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 趙崇智 、臺北看守所前秘書 柯書宇 、臺北監獄科員 祖興華 、主任管理員 周秉榮 及管理員 張文發 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張文發等 7 人停止審議程序。(停審日期：105、2、19) 2、方子傑降貳級改敘。(議決日期：105、2、19)
2	106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6、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 蔡崇文 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蔡崇文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6、11、1)
3	107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陳世璋 及 許景鑫 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世璋、許景鑫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8、1、23)
4	108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被彈劾人 張聖照 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	張聖照停止審理程序。(停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 由 摘 要	備 註
			108、3、12	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審日期：108、5、1)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